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住宅地震保險-商品簡介

(住宅地震保險給付、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住宅地震超額保險給付、額外費用補償)

91.4.23 台財保第 0910750391 號函核准
96.3.28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2 號函備查
98.4.3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二、住宅地震超額保險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被保險人所有作為住宅使用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住宅建築物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建築物

凡全部或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投保，該住宅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四、住宅建築物：即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五、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

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六、承保損失：指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及額外補償費用分別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 八、重置成本：指住宅建築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九、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 十、地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前項第六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申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清除費用時，應另檢附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申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人傷害慰問金時，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支付事實。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十五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及額外費用負賠償責任。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二十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後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三條：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申訴、調解與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十八萬元。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二十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三十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金額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

住宅地震超額保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因前項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本公司對於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額外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人因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後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指為拆除或清理殘餘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每一事故之最高給付金額以住宅地震超額保險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搬遷補償費用：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損失無法居住，必須搬遷之合理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金額為住宅地震超額保險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

三、第三人傷害慰問金：因承保事故，使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或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負賠償之責。其中奠儀金費用，每人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住院慰問金費用以新台幣五千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第三人傷害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以住宅地震超額保險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二為限。

上述第三人係指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位於住宅建築物地址之主建築物內之人。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之家屬及其受僱人。

前項各款之額外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蘇黎世產物住宅地震保險附加傷害條款-商品簡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

91.4.23 台財保第 0910750391 號函核准實施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9.3.15 依99.2.12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蘇黎世產物住宅地震保險附加傷害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繳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下列危險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死亡或需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及下列各項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身故給付：因遭遇前項約定的意外傷害保險事故並自該意外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

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殘廢給付：因遭遇前項約定的意外保險事故並自該意外傷害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住院醫療給付：因遭遇前項約定的意外保險事故，自意外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

一、住院保險金：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住院保險金，但每人每日給付新台幣二千元，以九十日為限。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住院醫療期間，另行給付每人新台幣五千元之慰問金。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保險金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新台幣一千元，以四十五日為限。上述所稱之被保險人除指本附加險所列之被保險人以外，並包括列名附加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之傷害、殘廢或身故，係因下列原因所造成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承保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保險金或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或加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